附件3

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化干部人才硬件条件

评分标准

为保障本次招聘公平公正，特制定本评分标准。

一、原始得分（60分）

符合招聘岗位人选要求，通过第三方机构资格审查的人员，初始分值为60分（合格分）。

1. 附加得分（40分）

（一）从事报考岗位年限得分。以招聘条件中要求的担任本岗位（相同或类似岗位）年限为起点年限，每增加一年得2分，得满8分为止。

（二）学历、学位得分。招聘条件中要求的全日制本科学历、学士学位为起点学历。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得5分，硕士学位得3分、博士学位得5分。得满10分为止。

（三）职称得分。持有与招聘岗位业务相关职称的，给予得分，以最高职称级别计算。高级职称初始赋分5分，每拿证一个完整年度得1分，得满8分为止；中级职称初始赋分3分，每拿证一个完整年度得0.5分，得满5分为止；初级职称每拿证一个完整年度得0.5分，得满3分为止。

（四）注册类资格证书得分。考生持与招聘岗位业务相关注册类证书的，给予得分。一级证和高级证得8分，二级证和中级证得4分，同一种证书按最高证书算分，此项最高得8分。

（五）相关荣誉得分。取得相关荣誉的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级别荣誉称号分别得3、2、1分，得满6分为止。